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教育厅

豫财教〔2022〕115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高等教育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教育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教育局，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教育局，各县（市）财政局、教育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规范省级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5号）、《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政〔2014〕16号）要求，河南省财政

厅、教育厅制定了《河南省省级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省级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附 件

河南省省级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级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5号）、《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政〔2014〕16号）要求，以及国家和省级支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相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的要求，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高等教育发展相关专项资金（不含中央和省级用于高等教育的基本建设资金），整合设立河南省省级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高教资金”），用于支持高等教育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改善基础条件，促进内涵发展，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科研水平，提升经济社会服务能力。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高校是指省级政府和省辖市政府举办的公办普通本科高校、高职院校，适当支持部属本科高校、军事院校、民办本科和高职院校等。

第四条 “高教资金”按照“统筹安排、注重实效、强化监督、客观公正”的原则，以项目管理为抓手，坚持“资金跟着项

目走”，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支出使用效果。资金分配中应当结合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方向，强化政策引导，突出支持重点，向办学质量好、科研水平高、学科特色鲜明、改革成效显著的高校倾斜。

第五条 根据《河南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高等教育事业发展属于省与市共同财政事权，按照学校隶属关系分别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使用“高教资金”给予引导支持。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高教资金”按管理主体分为“事业发展资金”和“生均拨款资金”。

第七条 “事业发展资金”由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资金管理。会同省教育厅研究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部门职责、使用范围、分配方法、资金拨付、监督考核、责任追究等；组织编制“事业发展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审核省教育厅提出的绩效目标和分配方案，会同省教育厅分配下达资金；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抽查，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财政绩效评价，指导监督“事业发展资金”使用管理。

省教育厅负责项目管理。会同省财政厅按照国家、省高等教育发展中长期规划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拟定“事业发展资金”年

度总体绩效目标；审核、遴选、储备高质量项目提出资金分配方案；跟踪指导项目实施，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指导监督。

第八条 “生均拨款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会同省教育厅制定省属公办本科高校生均拨款管理办法，确定生均拨款分配因素和权重等；按照生均拨款标准筹措资金，组织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制定“生均拨款资金”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依据省教育厅提供的基础数据，分配省属公办本科高校生均拨款预算额度，审核具体项目；指导督促年度预算执行，对生均拨款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

省教育厅负责建立健全高等教育评价指标体系，对高校教学质量进行评估考核；及时、准确提供分配生均拨款所需基础数据；对所属高校生均拨款资金使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项目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按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统一安排部署，结合本单位事业发展方向择优遴选申报项目，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并对上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及时拨付资金，加快支出进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收支管理，强化资金绩效评价，完善风险防控机制；主动接受主管部门、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使用范围

第十条 “事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改善基础条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科研水平，提升经济社会服务能力以及其他国家和省级高等教育专项重点工作。

（一）改善基础条件。主要支持高校教育教学设施及附属设施维修改造、仪器设备购置，以及设施设备租赁等费用。

（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主要支持推进高校管办评分离、落实和扩大办学自主权的管理方式改革；保障和促进公平长效机制的资源配置方式改革；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三）提高教学质量科研水平。主要支持高校开展学科专业建设、质量标准建设、专业综合改革、课程建设与共享、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教师教学能力提升，以及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等工作。

（四）提升经济社会服务能力。主要支持高校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驱动发展，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促进科研成果转化，提升人才、学科、科研“三位一体”创新能力。

第十一条 “生均拨款资金”主要用于省属公办普通本科高校基本支出和专项业务经费，市属公办本科高校生均拨款奖补及其他国家和省级高等教育重点工作。

（一）基本支出经费

主要用于在职教职工人员工资、社保缴费、退休人员取暖费等未纳入养老保险统筹待遇人员经费开支；引进和培养两院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等高层次人才，聘任特聘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双师型教师等人才费用；水、电、气、暖、办公用品、绿化、保安、保洁等保障学校基本运转开支。基本支出经费应与事业收入统筹安排，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二）专项业务经费

本科高校竞争性业务经费由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求，统筹事业收入安排用于事业发展项目支出。本科高校政策导向型专项业务经费包含基本科研业务费、捐赠收入财政配比奖励资金和中外合作办学奖励资金。

1. 基本科研业务费。依据各高校经教育部批准的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权点数量以及 45 岁以下青年教师数量分配，用于支持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授予权的高校 45 岁以下青年教师开展自主选题科学研究。

2. 捐赠收入财政配比奖励资金。按照 1 : 0.5 比例对省属公办本科高校接受的 10 万元以上的货币资金和长期设立的奖学金捐赠收入给予奖励，优先用于原捐赠用途。其中学校接受捐赠的留本基金，捐赠协议中明确将本金捐赠给学校的，省财政对本金给予一次性配比奖励，未明确本金捐赠给学校的，仅对孳息部分

给予配比奖励。对学校参股企业的捐赠收入及含有利益交换条件的捐赠收入不予配比奖励。

3. 中外合作办学奖励资金。用于鼓励省属本科高校、民办本科高校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合作举办本科层次以上的办学机构和项目，其中：合作高校在世界排名 100 位以内的办学项目每个奖励 500 万元，独立设置和非独立设置的办学机构每个分别奖励 1 亿元和 5000 万元；合作高校在世界排名 101 至 200 位的办学项目每个奖励 300 万元，独立设置和非独立设置办学机构每个分别奖励 6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

第十二条 省属公办本科高校生均拨款办法、因素法分配采用的指标、权重和标准等，根据不同阶段高等教育发展重点、财政管理要求和财力状况适时调整。

第十三条 “高教资金”不得用于对外投资、捐赠、赞助和支付罚款，不得用于在全校范围内普遍提高人员薪酬待遇，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及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开支的其他支出。省属公办高校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审计厅关于严格控制省属高校新增债务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22〕47 号）有关规定通过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财务可行性评估、并报省政府同意的基本建设项目，可申请使用省级财政安排的“高教资金”给予支持。

第十四条 “事业发展资金”和“生均拨款资金”的分配办

法、分配因素、权重和标准等，根据不同阶段高等教育发展重点、财政管理要求和财力状况适时调整。

第四章 资金分配

第十五条 预算项目是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应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健全内部评审机制，按照省级财政教育项目库管理相关要求，提前谋划、长远规划，结合实际发展需求遴选立项依据充分、支出内容具体、资金预算详实、绩效目标合理、实施方案成熟的项目纳入本单位、本部门项目库管理，并择优选择项目申报本级财政教育项目库，按照轻重缓急确定项目排序，经评审后纳入本级财政教育项目库备选。

第十六条 “事业发展资金”同类项目实行统一申报、分别评审、统一下达资金、统一检查评估，逐步实现管理平台、操作流程的整合统一。“事业发展资金”由省教育厅按照国家和省级部署要求，会同省财政厅确定年度支持重点和范围，统一向社会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指南），确定具体评审方式、办法、时间、地点等。对具备条件、相对成熟的项目，按照绩效预算要求，逐步将中长期建设规划、量化绩效目标作为评审遴选和考核检查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生均拨款资金”中按因素法分配的资金，由省财政厅按照年度预算总额度分配各高校预算控制数，从省级财政教育项目库中按学校确定的项目排序选择具体实施项目形成预算

安排建议，按规定程序批复后执行。

第五章 资金拨付

第十八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每年按规定时间提前下达下一年度部分“高教资金”预算指标，明确资金管理使用要求，剩余资金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省级预算后正式下达。中央资金分解下达情况抄送财政部驻河南省监管局，接受财政部驻河南省监管局监管。

第十九条 “高教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当按政府采购管理程序办理。对据实结算、跨年度实施等项目，可按项目进度分期下达预算，或先预拨后清算。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应当在预算批复后抓紧组织项目实施，加快资金支付进度，严格预算执行，提高“高教资金”使用效益；规范财务管理，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完善内部经费管理办法，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高效。结转结余资金按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政策执行。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项目建设规划、资金预算和本办法规定组织实施项目，不得擅自调整资金用途。纳入省级财政教育项目管理的“高教资金”预算确需调整的，调整项目应从项目库中选取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有关财政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公务卡结算规定执行；专家咨询费、劳务费等支出，原则上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对野外考察、数据采集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支出，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项目单位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科研经费支出应当遵守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省属高校使用专项资金建设或购置科研设施和仪器，应当按照《河南省省属本科高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豫财资〔2016〕135号）要求进行查重、论证，并建立开放共享制度。

第二十三条 对省属本科高校引进、培养且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依据《河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豫人才〔2017〕5号）认定并颁发证书的高层次人才，在按现行政策给予财政支持的基础上，允许高校按照“同层次人才同等待遇”原则，可按不高于生均拨款专项业务经费的30%支付科研启动费、住房补贴、安家费等一次性费用以及年薪、劳务费等工资性支出。对郑州大学、河南大学引进、培养的“双一流”建设学科直接相关高层次人才，可统筹“双一流”建设资金支付一次性费用及工资性支出。高层次人才费用编列项目支出预算并纳入项目库管理。

第二十四条 高校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管理工作应当制定年度计划，按外事审批权限报备，不列入国家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批次限量管理范围，具体按《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组织部中央外办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17号）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的项目，各级教育部门应当按政府购买服务规定办理，与提供服务单位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合同中应当明确购买服务的期限、范围、数量、质量、价格、绩效目标等要求，以及资金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双方的权利、义务事项。探索分类制定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体系，并在政府购买合同中细化、量化绩效目标。

第二十六条 按照预算管理要求，涉及高等教育的项目批复文件如涉及资金事项，主管部门应当与省财政厅联合印发；项目单位内部涉及资金管理的制度（办法），须经项目单位财务部门审核后方可印发执行。

第七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和教育主管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将绩效管理工作融入“高教资金”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切实做好绩效管理各项重点工作，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八条 教育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在申请“高教资金”时，要同步设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应当细化量化，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省财

政厅备案。省财政厅在下达资金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第二十九条 预算执行中，教育主管部门应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进行绩效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财政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选取部分资金开展财政重点监控。

第三十条 教育主管部门要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结果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送省财政厅。财政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选取部分资金开展财政重点评价。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应加强绩效结果运用，将绩效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安排预算、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监督考核

第三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高教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合规、有效使用。省教育厅应当加强“高教资金”指导监督，对发现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及时落实。省财政厅应当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监督考核机制，对违法违规情况，及时采取通报、调减预算、暂停拨付、收回资金等措施予以纠正，监督考核结果作为编制专项资金预算的重要因素。

第三十二条 审计和监察部门依法对专项资金管理部门和使用单位实施审计检查和监察监督。财政、审计和监察部门应当加强沟通与协作，建立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机制，保障专项资金安全运行。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资金管理使用中出现以下问题时，财政部门为责任主体：

- （一）省市财政部门未按规定时间提前下达资金的；
- （二）省市县财政部门未按规定足额将提前下达资金编入预算的；
- （三）收到业务主管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后财政部门未按规定时间下达或支付资金的。

第三十四条 资金管理使用中出现以下问题时，教育部门为责任主体：

- （一）未按要求及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或资金分配方案不符合相关规定影响资金下达的；
- （二）组织实施不力、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等影响项目实施进度造成财政资金滞留延压的；
- （三）未按规定及时审核报账资料，影响资金支付的；
- （四）审批项目时，未充分论证、未按规定批复项目，造成项目无法实施，影响资金支付的。

第三十五条 资金管理使用中出现以下问题时，项目单位为责任主体：

- （一）虚报项目套取、骗取“高教资金”的；
- （二）未按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和招

投标的；

(三) 挪用“高教资金”的；

(四) 擅自改变项目实施内容的；

(五) 组织实施不力、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充分、不按规定及时提供报账资料等影响项目实施进度造成财政资金滞留延压的。

第三十六条 各级财政、教育部门和项目单位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管理、申报、使用等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中央高等教育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另有规定的，按中央规定执行。省级高等教育有关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省教育厅可会同省财政厅制定项目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具体管理要求。省辖市财政、教育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级“高教资金”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河南监管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